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普通董事于宗振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是公司最近一期经营表现不佳，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仍出资收购建新煤化股权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 7 票，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龙门煤化 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 55%的子公司龙门煤化的另一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45%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关于公司放弃龙门煤化 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 01】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02】	《关于公司放弃龙门煤化 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其他事宜授权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并负责会议筹备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